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并同意30名激励对象获授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 _____

林 宪 _____

徐亚明 _____

年 月 日